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物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物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並由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普通物理甲一、二」、「普通物理乙一、二」及「基礎物理」。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當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及轉學生。

四、申請資格：

1. 免修普通物理甲(一)或普通物理甲(二)：(以下條件五者擇一)

- a. 學測自然科 15 級分
- b. 指考物理科 85 分(含)以上 (原始成績)
- c. 通過物理奧林匹亞初選
- d. 獲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一、二、三等獎

e. 參加徐有庠盃-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獲金、銀、銅牌獎或個人傑出表現獎

2. 免修普通物理乙(一)、普通物理乙(二)或基礎物理：(以下條件五者擇一)

- a. 學測自然科 14 級分(含)以上
- b. 指考物理科 80 分(含)以上(原始成績)
- c. 通過物理奧林匹亞初選
- d. 獲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物理科決賽一、二、三等獎
- e. 參加徐有庠盃-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獲金、銀、銅牌獎或個人傑出表現獎

親自至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需備妥備審資料正本(學測成績、指考成績或參與物理奧林匹亞初選通過證書)供查驗資格。

- 五、申請時間：實際申請時間與申請表件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系網頁，逾期不予受理。

六、免修採認考試及成績

- 1.分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基礎物理三科舉行筆試。

2. 考試範圍-普通物理(一)比照普通物理甲(一)之課程大綱；
普通物理(二)比照普通物理甲(二)之課程大綱；
基礎物理比照基礎物理之課程大綱。

3. 考試成績依等第制評比。

筆試測驗時間：配合理學院各科目之測驗時間辦理，並於本系網頁公告考試的時間、地點。

七、免修及成績登錄：依下表辦理

考試科目	最低通過等第	得免修科目	成績登錄
普通物理(一)	A-	普通物理甲(一)(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B-	普通物理乙(一)(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普通物理(二)	A-	普通物理甲(二)(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B-	普通物理乙(二)(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基礎物理	B-	基礎物理(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免修通過名單及成績送交教務處辦理學分和成績之登錄。未通過測驗者，由本系與教務處協助當學期課程之加選事宜。

八、學分核予 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科目與成績等第，除申請人自行提出放棄者外，將依規定送教務處進行登錄並核予學分。免修科目是否採計為申請人就讀學系之必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行認定。

九、學生赴國立臺灣大學參加基礎普通物理採認考試，通過考試者亦可比照下表通過得以免修並依所獲得成績登錄，但需依臺大考試成績正本向本系提出免修申請。

考試科目	最低通過等第	得免修科目	成績登錄
普通物理(上)	A+	普通物理甲(一)(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A-	普通物理乙(一)(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普通物理(下)	A+	普通物理甲(二)(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A-	普通物理乙(二)(3學分)	按獲得等第計入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則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